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6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9）。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名，代表股份56,862,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22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48,321,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7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540,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8,540,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0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8,540,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05%。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8,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61%；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7,811,853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8,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61%；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7,811,853股，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8,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61%；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7,811,853股，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9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刘庆云所持表决权股份510,000股，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0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1%；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0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1%；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奥、蔡孟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3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及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公司）	1,4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计	1,400,000	-	40,000.00

被担保人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保证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次担保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6.3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融资额度协议》。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肆亿元整（大写）为限。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11,73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1.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48,005.9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095.3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4,64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3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3: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73,509,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13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73,409,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99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9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173,509,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61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173,509,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5,61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丁伟、张明波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3-04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湘江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将审计委员会成员邓永平先生调整为独立董事马召霞女士。

因独立董事张超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独立董事孙春玉先生接替。

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冯建军	杨宏伟、邓永平、赵宪武、孙春玉
审计委员会	赵宪武	冯建军、张柳亮、马召霞、孙春玉
战略委员会	杨宏伟	邓永平、冯建军、马召霞、张柳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召霞	邓永平、赵宪武、冯建军、唐健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审计制度和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治理的实际需要，现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财务总监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二）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七）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八）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于2021年2月8日将其持有的南玻集团18,98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质押给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达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详见2021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18,980,000	99.98%	0.62%	否	2021-02-08	质押解除之日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质押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中山润田发来的邮件获悉：中山润田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01民初274号，相关内容如下：

1、中山润田质押股票涉及诉讼的事项

2021年2月5日，原告山东通达公司与被告之一中山润田公司签订编号为TDJZ-2021-HZ-7003质01的《股票质押合同》，约定，中山润田公司为山东通达公司与被告之一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文件项下深业物流公司所负全部债务向山东通达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中山润田公司持有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898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南玻A】（证券代码000012），办理质押时质押股票市值以2021年2月2日质押股票收盘价格为准。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效力及于质权存续期间的质押股票、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因送股、转增股、配股、拆分股份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及上述股票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产生的法定孳息。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文件项下承租人应向山东通达公司支付的全部租前息、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手续费、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2021年2月5日，中山润田公司股东就股票质押担保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质押登记。2021年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发质押登记编号为450000015338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山东通达公司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法院关于中山润田质押股份的判决情况

判决内容：原告山东通达公司在判决书确定的其对深业物流公司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在编号为TDJZ-2021-HZ-7003质01的《股票质押合同》项下被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898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南玻A】（证券代码000012）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根据中山润田邮件内容，中山润田及相关方已就该案提起上诉，等待开庭。

2、中山润田质押股份如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东被动减持，但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12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协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个进行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最迟于2023年12月27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平阳县晟洵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7%）的股东平阳县晟洵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8,9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平阳县晟洵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晟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截止本公告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阳晟洵	7,000,000	3.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平阳晟洵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平阳晟洵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关于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本公司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平阳晟洵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平阳晟洵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平阳晟洵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的要求减持股份。

3、平阳晟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平阳晟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平阳晟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72,38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381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2,369,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36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1,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5%。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3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3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张怡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5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陶一山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陶一山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和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由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解锁，陶一山先生获得解锁的股票54,000股，除此之外，陶一山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陶一山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陶一山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7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谢彦辉先生、卢大鹏先生、陈鹏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谢彦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卢大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陈鹏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辞职后，谢彦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卢大鹏先生仍担任公司总经理，陈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谢彦辉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卢大鹏先生、陈鹏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两人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卢大鹏先生、陈鹏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增补董事、选举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7%；卢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3%；陈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谢彦辉先生、卢大鹏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谢彦辉先生在担任董事长、卢大鹏先生和陈鹏飞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郭世邦先生的辞职报告。郭世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郭世邦先生辞任后将不在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郭世邦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郭世邦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会对郭世邦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3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

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名）	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297,173,318	70.7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286,249,518	68.15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10,923,800	2.60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10,923,800	2.6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0	0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10,923,800	2.6009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七项议案，有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7,173,318	297,102,918	99.9763	68,600	0.0231	1,800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	10,923,800	10,853,400	99.3555	68,600	0.6280	1,800	0.016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同意《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内容，通过新《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7,173,318	297,102,918	99.9763	70,400	0.0237	0	0
其中：中小股东	10,923,800	10,853,400	99.3555	70,400	0.6445	0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7,173,318	297,104,718	99.9769	68,6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股东	10,923,800	10,855,200	99.3720	68,600	0.6280	0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7,173,318	297,104,718	99.9769	68,6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股东	10,923,800	10,855,200	99.3720	68,600	0.6280	0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7,173,318	297,104,718	99.9769	68,600	0.0231	0	0
其中：中小股东	10,923,800	10,855,200	99.3720	68,600	0.6280	0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7,173,318	297,105,318	99.9771	68,000	0.0229	0	0
其中：中小股东	10,923,800	10,855,800	99.3775	68,000	0.6225	0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7,173,318	297,105,318	99.9771	68,000	0.0229	0	0
其中：中小股东	10,923,800	10,855,800	99.3775	68,000	0.622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